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呂盈錄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31
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賴政昇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3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「群益亞太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消滅基金）」併入「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存續基金）」乙案，准予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3月5日(109)群信字第1090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。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。

正本：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賴政昇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廖燦昌先生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明鑑先生）

02/02/24  
交17換10章